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3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1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31日